

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之審查程序及流程

一、送審公司須檢附下列資料：

- 1.公司基本資料表(公司負責人應具名簽章)。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並需具生物技術服務相關之營業項目。
- 3.僱有專職大專生技醫藥相關科系五人以上研發人員之證明文件。
- 4.公司研發服務部門之各項儀器設備清單、實驗室平面圖及照片。若無法檢具儀器設備清單者，應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 5.研發服務實績之佐證資料。(服務實績指醫藥研發服務公司與委託公司雙方簽訂之服務契約書影本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新設立且尚無營運實績者免附，但需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查核)

二、審查原則及程序：

- 1.本局原則每半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若未滿半年廠商申請案件已累計達3件以上，則加開臨時審查會。

2.審查程序：

